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意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0.49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可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业务增长动力，实现持续、平稳、健康的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

发生，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将导致公司普通股股本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四、除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情形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恢复表决权，将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五、根据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回报的情况下将导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及公司资本的使用效率，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有所增加。若公司某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能覆盖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将可能减少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优先股的股东（以下简称“原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股息。其次，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优先股的数量，原优

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此外，当发生强制转股、表决权恢复等事项时，原优先股股东所拥有的转股后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复后的表决权比例等亦将被摊薄。

七、本次发行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由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分别审议通过。届时，公司将向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各类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思宁、朱建弟、杨小苹
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